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5号

关于茹河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彭阳县茹河（小河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彭阳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茹河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彭阳县茹河（小河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治理地点为彭阳县茹河（小河段）-石家峡水库郑庄村村部至石头岷岷水库。一期：川口河段河道护岸 11.76km，新建巡检道路 7.80km，翻建过水路面 4 座，新建警示牌 50 座，疏浚河道 9.43km；小河河道段护岸总长 1.00km，新建小河巡检道路 1.57km，翻建过水路面 1 座。二期：水库清淤 120.0 万 m³ 清淤面积 48.0 万 m²。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7

万元。

经专家评审，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通过土石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场地与道路定时洒水、物料岸线加固区苫盖围挡、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等举措有效控制施工与道路扬尘。对施工机械与车辆加强维护并使用高标燃油，减少尾气排放。针对水库清淤可能产生的恶臭，采取枯水期干法清淤、投加微生物抑制剂、及时清运淤泥并喷洒除臭剂等方法进行源头与过程控制。在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点，进一步通过缩短作业时间、强化围挡遮盖、限制车辆时速及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予以重点防护。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或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租用民房的旱厕系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所有废水均做到处理后回用或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顺序，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等。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置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清淤及临时道路拆除土方均用于水库岸线加固。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进一步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占地；做好施工组织，划定施工活动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过程中保留表层土，施工完成以后，应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平整，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永久占地巡检道路两侧种植生态林，补充其生物损失量。工程结束后，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在临时占地区、岸线加固区以及施工道路两侧进行植被恢复，在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该地区的动植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加强管理，

降低对红线范围生态环境的扰动。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万永东 联系方式：0954-7013151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